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并 设立川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概述

为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川南药业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并同时设立分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事项已提交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公司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的相关工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吸收合并各方及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758,615 元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兽药（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9 日）的生产，原料药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被合并方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第五大道 2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兽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原料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公司持有川南药业 100% 股权。

3、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营业场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第五大道 23 号

经营范围：兽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原料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基准日、范围

1、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川南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经营，川南药业依法予以注销。

2、合并基准日

公司吸收合并川南药业的基准日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另行确定。

3、合并的范围

合并完成后，川南药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四、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 1、川南药业依法注销后，其全部业务纳入公司持续经营。
- 2、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积极协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3、公司与川南药业各自履行批准程序，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 4、吸收合并完成后，川南药业办理注销登记。
- 5、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并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川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